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丁○○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丙○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選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丙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養父即相對人甲○○（下均逕稱姓名）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10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由其胞兄賴溪泉任監護人、關係人即賴溪泉之配偶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茲因監護人賴溪泉於民國112年5月7日死亡，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另行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選定乙○○為監護人，併指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死亡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；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第1

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條文並為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次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，㈡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，㈢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㈣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甲○○前經系爭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胞兄賴溪泉任監護人、兄嫂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系爭裁定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核閱無訛，首堪認定。又乙○○主張監護人賴溪泉於112年5月7日死亡乙情，有賴溪泉戶政役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堪予認定。

㈡、查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養子，復為甲○○胞兄即監護人賴溪泉之親生子女，願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且經親屬同意，並有正當職業、相當資力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戶政役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、同意書、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影本、乙○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等件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；限閱卷；本院卷第87頁；第91頁；第45至60頁）。本院審酌乙○○與甲○○間份屬至親，且具正當職業、相當經歷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由乙○○任監護人，應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另行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丙○○○前經系爭裁定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且經親屬同意，有上揭同意書可憑，爰指定由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末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
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。是以乙○○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甲○○之財產，會同丙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雅庭